



中南民族大学 药学院本科基础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FZHB-0432507-140

采购项目名称：药学院本科基础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

采 购 人：中南民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供应商须知	14
（一）总则	14
1. 适用范围	14
2. 定义	14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14
4. 费用	14
（二）磋商文件	14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14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5
7. 现场踏勘	15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15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6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11. 磋商报价	16
12. 备选方案	17
13. 联合体	17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7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
（五）磋商程序	19
22. 磋商小组	19
23. 磋商代表	19
24.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
25. 磋商	20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1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8. 签订合同	22
（七）质疑和投诉	22
29. 质疑	22
30. 质疑回复	23

31. 投诉	23
(八) 政府采购政策	24
3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24
3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24
(九)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4
(十) 其他要求	24
(十一) 适用法律	2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草案	38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1
一、评审方法	41
二、评审程序	41
(一) 资格性审查表	41
(二) 符合性检查表	43
(三) 详细评审	44
三、编写评审报告	44
(一) 评审报告的内容	45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47
资格性自查表	48
评标导航表	50
一、磋商书及附件	52
(一) 磋商书	5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5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56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58
二、报价文件	59
(一) 报价一览表	59
(二) 分项报价表（如有）	60
三、商务文件	61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1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62
(三) 资质证明文件	64
(四) 业绩证明文件	65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如有）	66
(六) 商务偏离表	67
(七) 其它商务文件	68
四、技术文件	69
(一) 技术要求偏离表	69
(二) 技术方案	70
(三) 其它技术文件	71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72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2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73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5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药学院本科基础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caizhao.scuec.edu.cn/zb/>）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FZHB-0432507-140
- 2. 项目名称：药学院本科基础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41 万元
- 5. 最高限价：41 万元
- 6.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	数量	单位	核心产品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配电脑）	否	2	台	否
2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台	否
3	旋光仪		1	台	否
4	一体超声波破碎仪		1	台	否
5	熔点仪		1	台	否
6	细胞培养箱		2	台	是
7	生物安全柜		1	台	否
8	旋转蒸发仪(含 5 套替换真空密封圈)		1	套	否
9	酶标仪		1	台	是
合计：410000 元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3.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以磋商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4 供应商所投设备如属于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生产厂商或代理商须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供应商所投设备如属于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生产厂商或代理商，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https://caizhao.scuec.edu.cn/zb/>

3. 方式：

（1）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将文件发售费通过电汇、转账或网上银行方式（不接受现场缴费）汇于以下账户（要求注明汇款用途，如：“某某供应商购编号 FZHBXXX 项目招标文件”字样以便查询）：收款人：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帐号：8111501011800735863；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只接受公对公转账）。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可以在“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caizhao.scuec.edu.cn/zb/>注册登陆，正在报名的项目会显示在正在报名阶段的项目，供应商可以点击报名。报名时请上传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自拟，加盖鲜章）、2. 缴费凭证截图（供应商汇款时需仔细核对账户信息并注明项目编号、单位名称）、3. 文件领取登记表。并核实相关报名信息是否完整无误。

4. 售价：300 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182 号中南民族大学 4 号楼八角楼多功能厅。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182 号中南民族大学 4 号楼八角楼多功能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公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南民族大学采购与招投标中心上发布。

2、持合法、有效证件购买了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与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时须仔细阅读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供应商对自己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无论何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的资格证明材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在相关网站上进行通报。

4、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义的，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澄清要求的，则认同为完全理解本文件要求并接受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作出的任何最终解释。

5、银行资料：

户 名：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账 号：8111501011800735863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中南民族大学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18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7-67841949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 170 号 SBI 创意大厦 1303 室

联系人：周泉、张翠粉、张晓林、马振伟

电话：027-87820228

特别说明：关于投标人进校投标的规定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手持《校外单位入校投标申请表》，因未携带校外单位入校投标申请表，未能按时到达开标地点的，相关风险自行承担。

校外单位入校投标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申请入校时间	年 月 日 时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地点		车牌号	
校外单位 入校投标 须知	1. 遵守中南民族大学校园通行规章制度，配合门岗检查； 2. 遵守中南民族大学校园秩序，不做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事情； 3. 申请表仅用于投标人到指定投标地点，参加中南民族大学当日投标项目使用； 4. 申请表仅在投标人参加中南民族大学当日的投标项目时有效，其他时间无效； 5. 申请表须加盖与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鲜章； 6. 申请入校的投标人须同时携带申请表及参加中南民族大学当日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方可入校，仅携带申请表不得入校； 7. 申请入校的投标人不得有与投标无关的人员随行，不得携带与投标无关的其他物品； 8. 投标结束后，投标人离开校园，不进入其他场所，不在校内逗留。 申请入校投标人签字： 单位盖章		

中南民族大学采购与招投标中心制表

2024 年 10 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中南民族大学
2.2	监管部门	中南民族大学
2.3	采购代理机构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费率计算后按70%计取代理费，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计算。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账 号：8111501011800735863 6)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下可编辑开票资料发送至 fzjthubei@163.com: 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无 ☐ 有:
12.1	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 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联合体 ☐ 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无 ☐ 有: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16.1	响应文件有效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期	
17.1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正、副本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响应文件：1 份；格式：PDF 正本彩色扫描及 word 版本文件；介质：U 盘。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及完整页码。 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样品	☒ 无 ☐ 有
19.1	磋商响应文件 送达地点及递 交 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内容。
22.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 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2.2	评审专家的产	☒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生	☐ 其他：
25.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6.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8.1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10%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支票、电汇、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9.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电话：027-87820228。
30.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 受
3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33.4	价格扣除比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0%</u>（货物服务 10%-20%，工程 3%-5%）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4%</u>（货物服务 4%-6%，工程 1%-2%）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33.5	优惠措施	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 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 其他优惠措施：/
33.6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34.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34.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十	其他要求	无
其他补充事项		
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

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7.2 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8.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4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2. 磋商小组

22.1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磋商代表

23.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4.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4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5.6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8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应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26.3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报价低的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

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7.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签订合同

28.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29. 质疑

29.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0. 质疑回复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2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

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4.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适用法律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药学综合一体化新实验方案的顺利实施，提高学生的科研创新和产业协同能力，药学院拟通过国家专项对相关实验室的实验设备进行增补和完善，让参与综合一体化实验培养的学生接触科研前沿，了解国家产业需求，把专业培养目标落实并做强。

二、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	数量	单位	核心产品	供货期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配电脑）	否	2	台	否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2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台	否	
3	旋光仪		1	台	否	
4	一体超声波破碎仪		1	台	否	
5	熔点仪		1	台	否	
6	细胞培养箱		2	台	是	
7	生物安全柜		1	台	否	
8	旋转蒸发仪(含5套替换真空密封圈)		1	套	否	
9	酶标仪		1	台	是	
合计					410000 元	

三、技术要求

(一)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配电脑）（2 台）

1. 功能要求：满足产品使用功能及教学实验要求。

2.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产品技术性能、性能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规范、规程、规定以及采购需求中要求达到的标准。验收按国家所有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规程、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执行。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详见商务需求中售后服务要求。

4. 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材质、接口、结构、八联架	#	采用钣金件；采用 ≥ 2 接口，支持 USB、WiFi，蓝牙 A4 纸张打印；采用全密封结构；主机可配旋转自动八联架，并提供厂家官方实物图片加盖供应商公章。	是
2	系统、软件、显示器、数据导出		操作系统终身免费升级优化维护；仪器 PC 软件具备审计追踪功能，联接电脑控制主机可以进行定量、动力学、多波长、光谱扫描、时间扫描等测试； $\geq 1024 \times 600$ TFT 分辨率真彩触摸屏液晶显示器；主机支持 U 盘数据导出。	否
3	功能模块		光度、定量、动力学、多波长、光谱扫描、时间扫描等功能模块。	否
4	光学系统	#	全息光栅 ≥ 1200 条/毫米，双光束比例监测光学系统；波长包含 190~1100nm；带宽 $\geq 1\text{nm}$ ；波长精度 $\geq \pm 0.3\text{nm}$ ；波长重复性 $\leq 0.1\text{nm}$ ；杂散光 $\leq 0.03\%T$ 。	是
5	售后服务		需要厂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必须通过 ISO9001，主机软件具备计算机	否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	------------	--

（二）高速冷冻离心机（1台）

1. 功能要求：满足产品使用功能及教学实验要求。

2.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产品技术性能、性能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规范、规程、规定以及采购需求中要求达到的标准。验收按国家所有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规程、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执行。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详见商务需求中售后服务要求。

4. 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转速	#	最高转速每分钟 $\geq 18000\text{r}$ ；转速精度 $\leq \pm 10\text{r/min}$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text{RCF}) 29000 * \text{G}$ 。	是
2	转子及其他		最大容量 $\geq 6*100\text{ml}$ ；噪音水平 $\leq 70\text{dB}(\text{A})$ ；具有转头自动识别功能；具有冷凝水槽及防护防止腐蚀。	否
3	控制系统及其他		≥ 7 寸触摸屏控制；定时： ≥ 30 秒， ≤ 90 分钟，可连续运行；在设定温度范围内，转头温度控制精度 $\leq \pm 1^\circ\text{C}$ ；具有多重保护：超速、超温、电机过热、门盖自锁、不锈钢内套、保护套等。	否
4	配置	#	24*1.5/2.0ml 角转子（最高转速 $\geq 17000\text{r/min}$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29000 * \text{G}$ ）；12*5ml 角转子（最高 $\geq 16000\text{r/min}$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20000 * \text{G}$ ）。	是

（三）旋光仪（1台）

1. 功能要求：满足产品使用功能及教学实验要求。

2.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产品技术性能、性能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规范、规程、规定以及采购需求中要求达到的标准。验收按国家所有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规程、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执行。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详见商务需求中售后服务要求。

4. 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测量		1. 测量模式：旋光度、比旋度、浓度、糖度。 2. 校正方法：自动校准。 3. 测量范围：旋光度 $\geq \pm 90^\circ$ ，糖度 $\geq \pm 259^\circ$ 。 4. 测量精度 $\geq \pm 0.01^\circ$ 。 5. 旋光度：最小读数 $\geq 0.001^\circ$ ，标准偏差 $s \geq 0.002^\circ$ 。 6. 测量范围：0~100℃，温度控制方式：内置帕尔贴；温控范围：10℃~50℃（帕尔贴）。 7. 控温准确度 $\geq \pm 0.2^\circ\text{C}$ 。	否
2	光源、工作波长、透过率	#	LED 冷光源或干涉滤光片，工作波长包含 589.3nm/546nm；可测样品最低透过率： $\geq 0.1\%$ 。	是
3	显示屏、输出、存储		≥ 7 英寸 TFT 真彩触摸屏；输出：USB, RS232，存储 ≥ 1000 组。有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时间日期具防篡改功能；可实时打印兼容（针式和热敏）。	否
4	试管	#	配 200mm、100mm 普通型试管，配 100mm 耐腐蚀控温型试管。	是

（四）一体超声波破碎仪（1台）

1. 功能要求：满足产品使用功能及本科教学实验要求。

2.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产品技术性能、性能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规范、规程、规定以及采购需求中要求达到的标准。验收按国家所有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规程、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执行。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详见商务需求中售后服务要求。

4. 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主机	#	1. 电源：220v50hz。 2. 仪器可不间断 24 小时超声，箱体内部需隔音处理；具备照明系统，自动升降，杀菌功能。 3. 显示器 ≥ 7 寸触摸屏显示，一体机身设计。 4. 输出功率 $\geq 1200W$ （10%~100%无极可调）。 5. 处理容量：1~1500ml。	是
2	控制、储存		时间控制（S）：0.1s~9999 分钟；具有程序存储功能 ≥ 20 组；温度：0~99℃。	否

（五）熔点仪（1台）

1. 功能要求：满足产品使用功能及本科教学实验要求。

2.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产品技术性能、性能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规范、规程、规定以及采购需求中要求达到的标准。验收按国家所有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规程、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执行。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详见商务需求中售后服务要求。

4. 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电源		220V、50HZ；功率： $\geq 120W$ 。	否
2	温控	#	有程序段控温功能；温度范围：室温 ~ 300 摄氏度；温度精确性 $\leq \pm 0.01^{\circ}C$ ；升温速率 $\geq 0.2^{\circ}C \sim 18^{\circ}C$ 无极可调；电加热片炉体 PID 控温炉体；升温分辨率 $\geq \pm 0.02^{\circ}C$ ；准确度：不低于 $\pm 0.3^{\circ}C (< 200^{\circ}C)$ 、 $\pm 0.5^{\circ}C (> 200^{\circ}C)$ 。	是
3	检测、处理能力		视频目视； ≥ 10 寸彩屏；摄像头观察样品熔融状态；可以根据样品不同设置光通量； $\geq$ 支持 4 个样品/批；放大倍数 ≥ 20 倍。	否
4	用户、账户、存储	#	100 个以上分级权限管理 ≥ 4 级；账户名称可改,密码忘记可管理员找回密码或者重新设置密；用户账户有冻解启停功能；存储空间 $\geq 64G$ 硬盘；无线 WIFI，仪器可以与电脑无线连接,数据传电脑备份和打印；有审计追踪功能；数据具有防篡改功能。	是

（六）细胞培养箱（2 台）

1. 功能要求：满足产品使用功能及本科教学实验要求。
2.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产品技术性能、性能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规范、规程、规定以及采购需求中要求达到的标准。验收按国家所有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规程、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执行。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详见商务需求中售后服务要求。
4. 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温度控制、加热方式		适用于细胞、组织、微生物等培养；气套式加热；最低温度控制范围为室温+5℃；温度均匀性 $\leq \pm 0.1^{\circ}\text{C}$ ，带独立护装置；自带环境温度监测功能，根据外界温度可以自行调整门加热的功率。	否
2	容积、灭菌系统		容积 $\geq 150\text{L}$ ；90℃湿热灭菌系统；CO ₂ 进气口配备过滤器，对粒径 $\geq 0.3\mu\text{m}$ 颗粒物过滤效率为 $\geq 99\%$ 。	否
3	浓度传感器	#	具有CO ₂ 浓度传感器自动启动功能，自动校准，需要提供彩页和说明书截图证明。	是
4	玻璃门	#	标配 ≥ 2 扇小钢化玻璃内门，具有加热功能。	是
5	湿度	#	相对湿度 $\geq 95\%$ 。	是
6	售后	#	配备专职售后服务工程师，能提供及时专业售后服务，并提供工程师资料。	是

（七）生物安全柜（1台）

1. 功能要求：满足产品使用功能及本科教学实验要求。

2.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产品技术性能、性能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规范、规程、规定以及采购需求中要求达到的标准。验收按国家所有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规程、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执行。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详见商务需求中售后服务要求。

4. 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主机	#	1. 液晶显示屏。 2. 气流循环模式：外排+循环。	是

			3. 内部尺寸$\leq 1250*650*650$，外观尺寸$\leq 1400*850*2200$。 4. 排风量/进风量为$\geq 380\text{m}^3/\text{h}$。 5. 洁净度等级$\geq 10$级，能显示过滤器剩余使用寿命，具有预警功能，寿命$\leq 10\%$的预警提示。配备风速，温度，湿度，SMI 双压力传感器检测设备的状态。 6. 紫外灯具有预约功能；前窗使用钢化玻璃厚度$\geq 5\text{MM}$，使用中断电可正常上下拉动；需要带脚轮方便移动。	
2	安全性能	#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故障玻璃门和照明灯自动启动，紫外消毒，荧光，前窗和风机可联动；插座具有防水功能，数量≥ 2个，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设计负压孔，能阻断气流。	是
3	智能技术		根据工况能自行调整风机转速确保是恒定风速，具有风压传感器，能实时检测正压和负压区压力，超过限制压力具有报警功能；有人体感应模块，操作人员离开 15 分钟，设备可以自行转换到 LNS 模式降低风机档位，确保风速在标准范围内；风口设计要能使台面气流均匀。	否

（八）旋转蒸发仪(含 5 套替换真空密封圈)（1 套）

1. 功能要求：满足产品使用功能及本科教学实验要求。

2.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产品技术性
能、性能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规范、规程、规定以及采购需求中要求达到的标
准。验收按国家所有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规程、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执行。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详见商务需求中售后服务要
求。

4. 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主机	#	1. 旋转速度 $\geq 30\text{rpm}$, $\leq 260\text{rpm}$ 。 2. 蒸发能力 $\geq 20\text{mL/min}$ 。 3. 真空度 $\leq 4\text{mmHg}$ 。 4. 冷凝器: 直立式双重蛇形盘管, 冷却面积 $\geq 0.15\text{m}^2$ 。 5. 主机电机功率: $\geq 100\text{W}$, 水浴锅功率: $\geq 1.30\text{KW}$ 。 6. 重量平衡式 $\geq 100\text{mm}$ +辅助延长 $\geq 150\text{mm}$ 。 7. 具有特氟龙和氟化橡胶双重密封垫。 8. 旋转瓶 $\geq 1\text{L}$, 收集瓶 $\geq 1\text{L}$ 。	是
2	浴锅	#	浴锅尺寸、材质: $\geq$ 直径 240mm *深 120mm , 不锈钢+特氟龙涂层, $\geq 5\text{L}$ 。温度调节范围: $\geq$ 室温+ $5\sim 180^\circ\text{C}$, 温度调节精度: 水 $\pm 1^\circ\text{C}$, 油 $\pm 2^\circ\text{C}$ 。温度控制: 微电脑PID控制; 温度设定、显示: 按键输入设定、数字显示; 具有熔断器、微电脑防空烧电路。	是

(九) 酶标仪 (1台)

1. 功能要求: 满足产品使用功能及本科教学实验要求。

2.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产品技术性能、性能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规范、规程、规定以及采购需求中要求达到的标准。验收按国家所有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规程、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执行。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详见商务需求中售后服务要求。

4. 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主机	#	1. 检测蛋白浓度，细菌浓度；闪烁式氙灯。 2. 波长范围：至少为 200~1000nm，采样间距 1nm；带宽$\leq 2.6\text{nm}$，读数范围$\leq 4\text{Abs}$；准确性 $1.0\%+0.0030D$（在 450nm）；精确性：SD$<0.0030D$ 或 CV$<1.0\%$（在 450nm）。 3. ≥ 7 英寸的触摸屏。 4. 数据可以直接导出至 U 盘和 cloud 云分享。 5. 具有自动光程校准功能，无需软件，单机可自动输出校准数据。至少包含中文、英文语言选择设置，Windows 直观界面。 6. 孵育器温度范围：$\geq$室温+2℃~45℃。 7. 振荡模式，振荡速度，振荡时间可调；与自动化系统兼容，可扩展至高通量自动化检测系统，无需人工干预。	是
2	整板测量速度	#	96 孔板： $\leq 6\text{s}$ ；384 孔板： $\leq 10\text{s}$ 。	是
3	波长扫描速度	#	扫描速度： $\leq 10\text{sec}$ 。	是
4	超微量检测板		配备超微量检测板，可进行核酸和蛋白浓度检测，16~32 个样本通量，最低样本量 2 微升（选配）。	否
5	结果报告、输出		仪器控制和高级分析功能二合一，实时显示运行结果，一键选择列表、板布局	否

	功能、智能化		等多种直观数据显示方式；支持 Blank subtraction, Curve Fit, Cut-Off 等计算模式；结果报告支持一键输出为 excel 表格，并支持 xls/pdf/txt/xml/pdf 等格式，可通过 email 发送；智能化安全监控设置，测量数据自动保存，断电后恢复等；智能化自动填充铺板布局，可自定义测量模板及命名、颜色设置。	
--	--------	--	--	--

说明：①本采购需求描述中涉及品牌（如有）、规格、型号的均为参考，供应商可提供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产品，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

“#”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

②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支持”、“具备”、“提供”“可”等词语，均表示设备实际具备的功能并在所投产品中实际配置且不受任何许可限制。

③“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技术说明材料或彩页，若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以该要求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填写“否”的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若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以该要求为准。未提供或提供的偏离表中有负偏离的，则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四、商务要求

说明：★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无效投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需在商务响应偏离表中填写。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2	★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所有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3		包装和运输	成交人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厂家原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失的任何损失运输的责任或费用。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规定。运输方式由成交人自行决定，运输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如涉及到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还需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每种软件需提供1份光盘介质（如有）。
4	★	售后服务要求	所有硬件3年免费质保、所有软件终生免费升级、电话报修后6小时上门服务、24小时内排除故障。 所有硬件过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5		培训要求	（1）成交人需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使用和保养、设备安全注意事项、设备简易故障排除等。 （2）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3）通过系统的培训和指导，确保采购人能按照规范流程进行设备的启动、运行和停机操作，避免因误操作而导致的设备损坏或安全事故。
6		验收标准	（一）成交人在仪器设备抵达2周前书面通知采购人货物安装所需条件，采购人在仪器设备抵达安装1周前准备好安装条件，以利设备的正常安装调试。 （二）在货物交接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对仪器进行安装调试。调试完毕并提供各项培训后，采购人对该设备组织验收。成交人需对采购人验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三）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2）设备组件及所附技术资料；（3）设备精度、功能、性能等参数指标测试结果。 （四）成交人设备不符合合同文件以及相关产品技术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退货。
7	★	付款条件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完成培训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6个月后，如无质量问题可申请无息返还乙方。乙方送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凭合同、发票、资产入账单等报销材料，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合同总价款。如涉及到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满足《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8		交货地点	中南民族大学药学院指定地点。

第四章 合同草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中南民族大学药学院本科基础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FZHB-0432507-140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生产厂家：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生产厂商
1							
合计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 _____.00)		
以上清单由 <u>用户</u> 签字确认：							

注：详细规格及技术方案等补充说明材料见合同附件，如有后续选购附件、维修配件及耗材等优惠条件，也一并附后。

第二条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_____个日历日内。

第三条 交货方式、地点：交货地点：中南民族大学 X 号楼 XX 接收人 XXX (手机号)。货物交付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决定；**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完成培训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6 个月后，如无质量问题可申请无息返还乙方。乙方送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凭合同、发票、资产入账单等报销材料，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合同总价款。如涉及到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满足《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第六条 质量技术标准：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技术协议，以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达到的技术标准。

第七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以甲方按照第八条内容出具书面验收文件次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设备质保期依检修

期期限而延长。质保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修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维修服务的联系人是____，联系电话：____。

第八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一）乙方在仪器设备抵达 2 周前书面通知甲方货物安装所需条件，甲方在仪器设备抵达安装 1 周前准备好安装条件，以利设备的正常安装调试。

（二）在货物交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对仪器进行安装调试。调试完毕并提供各项培训后，甲方对该设备组织验收。乙方需对甲方验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三）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2）设备组件及所附技术资料；（3）设备精度、功能、性能等参数指标测试结果。

（四）乙方设备不符合合同文件以及相关产品技术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

第九条 甲、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按合同规定和付款程序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设备，正规进货渠道（包括零部件、配件）；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合理包装以保证能保护货物在安装调试完成前不受外力影响而损坏。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负责提供设备的全套附属资料。乙方参加由甲方组织的设备最终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提交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新设备，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所述违约责任参照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退货及收回已付货款，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设备的，需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招投标文件或程序中有相关条款，可依相关条款执行，具体内容列入附件）。

（二）甲乙双方因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地方政策的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

双方书面协商解决；也可在甲方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调解；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 （一）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 （四）合同附件：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甲方（签章）：中南民族大学

乙方（签章）：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182 号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开户行：

104521003300

账号：572957528409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或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或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供应商所投设备如属于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生产厂商或代理商须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1 供应商所投设备如属于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生产厂商或代理商，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45 分	价格部分	45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权重。权重=45%。
商务部分 6 分	类似业绩	4	供应商自 2022 年 7 月至今有过类似业绩（核心产品）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方可计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	2	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承诺函）
技术部分 49 分	技术部分	29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相关技术参数指标，逐条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部分打分，全部满足要求得 29 分。 1. 带“#”号参数，为 重要指标 共计 20 项，每有一项满足得 1 分，共 20 分； 2. 非“#”号参数，为 一般指标 共计 15 项，每有一项满足得 0.6 分，共 9 分。 备注：“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技术说明材料或彩页，若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以该要求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填写“否”的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若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以该要求为准。未提供或提供的偏离表中有负偏离的，则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实施方案	8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②服务响应时间；③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④质保期外

		售后服务和收费方案等）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①完整性：内容完整、具体、明确，逻辑清晰，并对各项内容有详细描述；②针对性：方案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内容及具体措施。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上述 2 项评审因素的每项得 2 分，完全满足任意 1 项评审因素的每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 8 分。
	交货保障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货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运输；②现场安装调试；③供货计划；④安装时间等)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①完整性：内容完整、具体、明确，逻辑清晰，并对各项内容有详细描述；②针对性：方案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内容及具体措施。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上述 2 项评审因素的每项得 1.5 分，完全满足任意 1 项评审因素的每项得 0.7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 6 分。
	验收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验收办法及要求；②验收人员安排等)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①完整性：内容完整、具体、明确，逻辑清晰，并对各项内容有详细描述；②针对性：方案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内容及具体措施。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上述 2 项评审因素的每项得 3 分，完全满足任意 1 项评审因素的每项得 1.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 6 分。
总分	100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

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采 购 人 名 称 项 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或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或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供应商所投设备如属于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生产厂商或代理商须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1 供应商所投设备如属于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生产厂商或代理商，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及完整页码）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由供应商填写）。

供 应 商：_____（公章）
通 讯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授 权 代 表 签 字：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其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此项必填）

5.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

二、报价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适用于货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磋商报价（万元）	交货期	质保期	磋商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分项报价表（如有）

（适用于货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如有）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精确到个位数。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三、商务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 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已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方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和资格证明文件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在核实中发现真实情况与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不符的，承诺自动废标和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性审查表》。

（四）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如有）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项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 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 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的页码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7.5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7.5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